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子宫腔内窥镜（可滑动）、子宫腔内窥镜（大冷刀）、宫腔组织切除动力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83（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52261-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1289万元，资产总额为276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元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3日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造商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11289万元，资产总额为276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0日

